



仁化县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估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估实施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时间：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2
(三)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3
二、绩效分析	4
(一) 项目决策	4
(二) 过程管理	9
(三) 项目产出	14
(四) 项目效益	16
三、评价结论	18
四、主要绩效	18
(一) 满足人民群众医疗需求	18
(二) 改善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19
五、存在问题	19
(一) 采购管理不严谨，合同管理待优化	19
(二) 成本管理不到位，部分计费不经济	21
(三) 过程管理不规范，实施监管待提高	22
六、建议.....	24
(一)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采购工作开展	24
(二) 做好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5
(三)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规范开展实施工作	26
七、附件.....	26
附件：仁化县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27

摘 要

受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仁化县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仁化县卫生健康局。项目共包括 3 个子项，分别为：仁化县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和能力提升项目；仁化县基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仁化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传染科防治楼建设项目。其中，仁化县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和能力提升项目包括 4 个小项目，分别为红山镇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石塘镇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周田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董塘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着手，综合评价表明，项目实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需求，改善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但项目采购管理、成本管理和过程管理都有待优化完善。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7.48 分，绩效等级为“中”。

项目整体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采购管理不严谨，合同管理待优化。**如招标评审因素设置不合规，预付款计付约定不合理，监理合同滞后签订，“合同签订”与“成果出具”流程倒置。**二是成本管理不到位，部分计费不经济。**如个别子项超支，个别子项的预付款支付凭证与事实不符，部分子项缺少保函机制，个别子项的部分计费方式不合理，个别子项

的工程预付款使用效益低。三是过程管理不规范，实施监督待提高。如个别子项“施工许可证”与“施工建设”流程倒置，部分子项工期延误未办理审批手续、履约保函未随工期调整申请变动、未联合验收就投入使用。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建议：一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采购工作实施。如科学设计招标文件，做好合同关键要素审核，规范开展合同签订工作，依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二是做好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如做好资金支付计划，做好资金支付凭证，科学设计招标代理费用，做好资金支付台账。三是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规范开展实施工作。如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做好项目工期调整手续，做好履约保函的动态管理，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要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健康基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广东省委、省政府针对省内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系统谋划、全面推进全省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以建设“顶天立地”卫生健康大格局为目标，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为主线，印发《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等多份文件，部署实施加强基层卫生健康能力建设。韶关市基于《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韶关市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年）》，围绕“三年建成，五年形成服务能力”总体目标，提出基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完善。

仁化县结合工作指导，制定印发《仁化县公共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四五”规划》，谋划了“十四五”时期持续发展的重点和任务，围绕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推进仁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在此背景下，仁化县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实施，推进10家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系统、4个镇级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和1个

县级医院服务楼建设。

(二)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仁化县卫生健康局，项目共包括 3 个子项，分别为：仁化县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和能力提升项目；仁化县基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仁化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传染科防治楼建设项目。其中，仁化县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和能力提升项目包括 4 个小项目，分别为红山镇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子项红山镇”）、石塘镇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子项石塘镇”）、周田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子项周田镇”）、董塘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子项董塘镇”）。

根据各子项批复可研，项目总投资规模 18,988.3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支出 16,050.82 万元。2024 年项目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2,563.00 万元，实际支出 2,547.64 万元，年度资金支出率为 99.40%。具体各子项的投资及支出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资金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	投资规模	累计支出金额	2024 年支出金额
1	子项红山镇	1,805.09	1,512.46	209.54
2	子项石塘镇	1,211.79	1,059.47	134.99
3	子项周田镇	3,500.00	3,340.90	863.61
4	子项董塘镇	5,060.09	4,347.73	1,139.3
5	子项人民医院	6,867.93	5,372.20	200.20
6	子项污水系统	543.47	418.06	0.00
小计		18,988.37	16,050.82	2,547.64

2024 年，各子项的工程款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工程款信息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	实际工期	工程结算 金额	已支付工程费用
1	子项红山镇	2022.4.21-2023.2.14	897.16	897.15
2	子项石塘镇	2022.3.22-2022.9.26	562.10	550.55
3	子项周田镇	2022.4.15-2023.6.29	1,920.26	1,920.26
4	子项董塘镇	2022.8.17-2024.7.31	暂未定案	2,573.13
5	子项污水系统	2021.9.20-2021.12.30	225.83	225.50
6	子项人民医院	2021.9.3-2023.5.29	2,744.51	2,852.99
合计		—	—	9,019.58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4〕2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4〕35 号）等材料统计，项目 2024 年共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2,563.00 万元。

根据各子项的资金支出台账统计，2024 年项目共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2,547.64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40%，具体资金支出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资金支出信息

序号	子项	2024 年支出金额
1	子项红山镇	209.54
2	子项石塘镇	134.99
3	子项周田镇	863.61
4	子项董塘镇	1,139.3
5	子项人民医院	200.20
6	子项污水系统	0.00
小计		2,547.64

(四) 项目目标及实现情况

根据 2024 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为：建设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提升医疗机构业务能力和群众就医环境，购置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诊疗能力和服务水平。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产出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台数	10	10	是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是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0%	否
	成本指标	项目执行成本达标率	≥ 95%	子项红山镇存超支情况	否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	明显提升	一定程度提升	是
		概算执行率	≥ 90%	≥ 90%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功能达标率	≥ 90%	≥ 90%	是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是

二、绩效分析

项目一级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3.00	18.50	80.44%
过程管理	25.00	14.98	59.92%
项目产出	27.00	20.00	74.07%
项目效益	25.00	24.00	96.00%
合计	100.00	77.48	77.48%

(一)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1) 立项论证充分性

立项论证充分性得分率 100%。

各子项立项符合《仁化县公共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四五”规划》等发展规划，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并符合主管部门仁化县卫生健康局及各子项建设单位的职责范围，指标得满分 2 分。

（2）前期工作充分性

前期工作充分性得分率 100%。

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子项均通过发改批复立项，立项审批程序基本完整，具体批复文件可见下表 2-2，指标得满分 3 分。

表 2-2 批复文件

序号	子项	文件
1	子项红山镇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红山镇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变更的复函》（仁发改投审〔2021〕34 号）
2	子项石塘镇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石塘镇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变更的复函》（仁发改投审〔2021〕27 号）
3	子项周田镇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周田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仁发改投审〔2021〕28 号）
4	子项董塘镇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再次变更仁化县董塘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仁发改投审〔2024〕12 号）
5	子项人民医院	《关于仁化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感染科防治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仁发改复〔2020〕47 号）
6	子项污水系统	《关于仁化县医疗机构医疗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的批复》（仁发改复〔2021〕20 号）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率 100%。

绩效目标基本能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基本与资金支出方向匹配，指标满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率 75%。

部分指标归类不正确。如指标“概算执行率”从定义、考核目标划分，应为产出成本指标，非经济效益指标；又如指标“设施功能达标率”从考核内涵划分，应为产出质量指标，非社会效益指标；再如指标“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从考核内涵划分，应为社会效益指标，非经济效益指标，此项扣 0.5 分，指标得 1.5 分。

（3）绩效目标完整性

绩效目标完整性得分率 50%。

一是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目标能反映“仁化县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和能力提升项目、仁化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传染科防治楼建设项目”的项目内容，但未能反映“仁化县基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内容，扣 0.5 分。

二是绩效目标未分解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的代表性不足。如绩效目标“建设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未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扣 0.5 分。

综上，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3.预算编制

（1）编制数据完备性

编制数据完备性得分率 66.67%。

各建设单位未将各子项纳入 2024 年的部门预算，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粤财规〔2022〕2 号）第十三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立项阶段应当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明确建设资金来源和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具体年度预算安排数待编制年度预算时据实编列”不符。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2）测算科学性

测算科学性得分率 50%。

一是子项人民医院的结算核减比例为 21%，远高于合理范围（同类项目的结算核减比例 $\leq 5\%$ ），扣 0.5 分。

二是个别子项实施后成本增加。如董塘镇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工作衔接不到位，设计单位未将勘察单位反馈的“溶洞布局”进行合理考虑，导致施工后项目成本两次追加，扣 0.5 分。

三是子项污水系统的部分费用不够经济。一方面，设备的招标代理计费偏高。设备的合同约定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为“定额收取”、费用为 4.2 万元。若按照“差额累进”的支付方式，招标代理费为 2.26 万元，相较原合同约定减少 1.94 万元（为原费用的 46.08%）。另一方面，系统的勘察设计费取费标准与事实不符。污水系统勘察设计合同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以建安费 415 万元为取费依据，约定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为 19.00 万元。但存在以下问题：首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已于 2016 年废止，现行勘察设计费采用市场调节价（常下浮

30%) 计算；其次，建安费 415 万元中包含了 169.50 万的设备费，不属于勘察设计合同的计价范围，在计算勘察费时时应剔除。若参考现行计价方式，勘察设计的费用约为 6.00 万，较原合同减少了 13 万元，相当于原合同金额的 31.58%，扣 1 分。

综上，指标扣 2 分，得 2 分。

4.资金投入

(1)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及时性得分率 1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4〕26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4〕35 号）等文件精神，项目资金于 2024 年 5 月和 6 月及时到位，指标得满分 1 分。

(2)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得分率 1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5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4〕2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4〕35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事项的批复》（粤财债〔2024〕65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事项的批复》（粤财债〔2024〕83 号）等资金分配函件，项目 2024 年分配的预算资金额度已足额到位，指标得满分 2 分。

（3）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率 100%。

项目主要结合各子项实施进度、资金需求等进行资金分配。除子项董塘镇，其他子项已于 2024 年前完成主体工作，故资金按需求分配基本合理，指标得满分 2 分。

（二）过程管理

1.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计划

资金使用计划得分率 50%。

项目未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主要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4〕35 号）支出。按评分标准，指标得 1 分。

（2）资金支出进度

资金支出进度得分率 99.40%。

2024 年项目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2,563.00 万元，实际支出 2,547.64 万元，年度资金支出率为 99.40%，按评分标准指标得 3.98 分。

（3）资金支出合规性

资金支出合规性得分率 33.33%。

一是子项红山镇的监理费超结算价支出。合同约定监理费为 24.32 万元（监理费率为工程价款的 2.96%），已支付 20.48 万元。而监理费结算金额为 19.92 万（根据工程款结算价和合同约定计算），已支付金额超过结算价 0.56 万元，扣 1 分。

二是子项红山镇的预付款支付凭证不合理。预付款支付证书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包含监理单位的审查意见），监理合同的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9 日，监理单位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在预付款支付材料签字，资金支付凭证不合理，扣 1 分。

三是部分子项的预付款支付细约定不合规。子项红山镇、子项董塘镇、子项石塘镇、子项周田镇等施工合同未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2.2 款“扣除合同总价所包含的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再约定预付款比例”约定预付款规模，而是直接以“合同价的 30%”约定预付款比例，使得预付款总体规模超 252.56 万元（详见表 2-3），扣 1 分。

表 2-3 预付款合同约定与合规金额对比信息

单位：万元

子项	合同价	暂列费	合同约定 预付款	合规预付款	超规定的资 金规模
子项红山镇	1,088.72	73.97	326.62	304.43	22.19
子项董塘镇	2,442.52	365.14	732.76	623.21	109.54
子项石塘镇	597.02	62.83	179.11	160.26	18.85
子项周田镇	2,053.63	319.58	616.09	520.21	95.87
子项污水系统	243.40	20.36	73.02	66.91	6.11
合计	6,425.29	841.88	1,927.59	1,675.02	252.56

四是子项石塘镇的工程预付款使用效益低。该子项 2022 年 1 月 21 日支付 171.00 万元预付款至施工单位，但开工令的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 日，即该部分预付款在开工前 91 天内未形成实物工作量，扣 1 分。

综上，指标扣 4 分，得 2 分。

2.项目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率 100%。

项目按照《仁化县人民医院基建工程管理制度》《关于成立仁化县卫生健康局基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制度推进实施，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指标得满分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率 37.5%。

一是子项董塘镇的部分流程实施不规范。一方面，监理合同签订滞后。2022 年 1 月 17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2022 年 3 月 24 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间滞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36 天。另一方面，“施工许可证”与“施工建设”流程倒置。2022 年 5 月开始施工、2022 年 8 月才办理到施工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一律不得开工”不符。扣 1 分。

二是子项红山镇的部分工作流程倒置，合同签订前已出具成果。例如，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图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再如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图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以上共扣 1 分。

三是部分子项的履约保函未随工期变动信息及时申请调整，使得延期后至竣工验收前的工期，缺少履约保函保障，具体工期和保函有效期的信息见表 2-4，扣 1 分。

表 2-4 工期及履约保函信息

细节	子项红山镇	子项董塘镇
原工期	2022.2.23—2022.10.18	2022.8.17—2023.1.31
调整后的工期	2022.2.23—2023.1.18	2022.8.17—2024.10.31
实际工期	2022.4.21—2023.2.14	2022.8.17—2024.7.31
履约保函时间	2022.1.6—2023.1.5	2022.4.8—2023.4.7
无保函天数	30 天	364 天

四是部分子项的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一方面，多个子项招标文件设置的部分商务评审因素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工商总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工商办字〔2017〕205）等文件精神，详见表 2-5。另一方面，子项污水系统的设备采购招标，设置的技术评审因素“施工组织设计”为不能量化的指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上述评审因素与评分方法不相适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以上共扣 2 分。

综上，指标扣 5 分，得 3 分。

表 2-5 招标文件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涉及子项	不合规表现	不合理影响
企业银行资信评级	子项红山镇		

评审因素	涉及子项	不合规表现	不合理影响
(3分)	子项董塘镇 子项污水系统	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限制新生企业、中小微企业参与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2分)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综合素质 (2分)	子项红山镇		
韶关地区企业诚信评价等级 AAA (6分)	子项董塘镇 子项污水系统 子项人民医院		排斥外地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获得“热心公益事业企业”或“抗疫先进企业”称号 (4分)	子项红山镇 子项董塘镇	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与项目特点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
企业财务状况 (3分)	子项董塘镇		
生产厂家获得省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 (3分)	子项污水系统的设备	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且与合同履行无关
生产厂家被评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2分)			
生产厂家具备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 (1分)			
标准化良好企业信誉 (4分)	子项人民医院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隐形壁垒
应急、质量、安全、保修等保障能力 (4分)			
企业业绩 (4分)	子项红山镇	违反了《工商总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工商办字〔2017〕205）	限制未参与“守重”评选的企业
企业合同履行 (6分)	子项人民医院		限制未参与2019年“守重”评选的企业
企业荣誉 (5分)			

（三）项目产出

1.经济性

成本节约率得分率 75%。

子项红山镇已支付的勘察费超概算：概算评审“勘察费”为 8.92 万元，实际支付“勘察费” 14.75 万元，超概算 5.83 万元，扣 1 分，指标得 3 分。

2.数量指标

（1）主体工程量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量完成情况得分率 83.33%。

多个子项存在“竣工验收面积小于发改批复可研立项的建筑面积”的情况，详见下表 2-6。指标扣 1 分，得 5 分。

表 2-6 部分子项的建筑面积信息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子项	发改批复可研面积	竣工验收面积	差距
1	子项红山镇	2,860.00	2,832.60	27.40
2	子项石塘镇	1,500.00	1,465.70	34.30
3	子项周田镇	5,800.00	5,786.71	13.29
4	子项董塘镇	5,610.00	5,600.10	9.90
5	子项人民医院	6,478.12	6,205.50	272.62
合计		22,248.12	21,890.61	357.51

（2）配套设施采购计划完成率

配套设施采购计划完成率得分率 100%。

结合资金支付台账、验收材料等核查，暂未发现各子项未完成设备采购的情况，指标得满分 4 分。

3.质量指标

（1）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得分率 58.33%。

子项董塘镇、子项石塘镇、子项周田镇、子项红山镇、子项人民医院等多个子项，未完成联合验收工作前投入运营使用，此举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建规范〔2019〕1号）第二条、第十三条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未经过或通过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竣工联合验收，不得交付使用”不符，各建设单位对工程验收工作把控不到位，使用未验收的医疗用楼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以及不予产权登记等资产流失风险。

综上，指标扣 2.5 分，得 3.5 分。

（2）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得分率 100%。

根据单位反馈以及网络舆情信息核对，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指标得满分 1 分。

4.时效指标

工期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得分率 58.33%。

部分子项工期延误：子项红山镇延误 27 天，子项石塘镇延误 86 天，子项周田镇延误 23 天，子项董塘镇延误 414 天，子项人民医院延误 262 天。上述子项工期进度滞后且未办理工期延误手续，具体工期信息见下表 2-7，按评分标准扣 2.5 分，指标得 3.5 分。

表 2-7 子项工期信息

子项	原合同 工期	约定工期 (含调整后)	实际工期	延误
子项周田镇	365 天	2022.4.15—2023.6.6	2022.4.15—2023.6.29	23 天
子项红山镇	240 天	2022.4.21—2022.10.18	2022.4.21—2023.2.14	27 天
子项董塘镇	300 天	2022.8.17—2023.6.13	2022.8.17—2024.7.31	414 天
子项石塘镇	120 天	2022.3.22—2022.7.20	2022.3.22—2022.9.26	68 天
子项人民医院	365 天	2021.9.10—2022.9.9	2021.9.3—2023.5.29	262 天

(四) 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1)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完善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完善情况得分率 100%。

本项目共建成 4 栋镇域基层卫生院（分别为红山镇卫生院业务楼、石塘镇卫生院业务楼、周田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董塘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1 栋县区卫生院（仁化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传染科防治楼）和 10 个镇街的污水处理系统，随着卫生院及设施设备投产使用，将带动更多医疗设施设备的扩容，提高基层医疗的硬件服务水平，指标得满分 3 分。

(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情况得分率 100%。

各子项建成后，可为医疗功能布局优化提供空间，也为各镇域的居民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和良好的医疗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就医体验，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要，指标得满分 3 分。

2. 生态效益

（1）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转情况

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转情况得分率 100%。

经单位反馈及现场调研抽查了解，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转，目前暂未发现运转异常情况，指标得满分 2 分。

（2）排放水质达标情况

排放水质达标情况得分率 100%。

经单位反馈及现场调研抽查了解，排放水质检测未发现不达标情况，现有监测均达标，指标得满分 2 分。

3.经济效益

（1）医疗业务楼的正常运转情况

医疗业务楼的正常运转情况得分率 83.33%。

项目建成的基层医疗用楼已投入使用，现场核查子项董塘镇、子项人民医院等医疗用楼均在正常使用，未发现运转异常情况。但子项董塘镇的旧楼建筑情况良好，有大量空间闲置未使用，医疗资源未能有效盘活，扣 0.5 分，指标得 2.5 分。

（2）新购设备使用情况

新购设备使用情况得分率 100%。

结合实地勘察、书面材料了解，项目新购置设备目前已投入使用，未发现设备使用异常情况，指标得满分 3 分。

4.可持续影响

（1）污水处理系统运维情况

污水处理系统运维情况得分率 100%。

核查污水处理运维表，设备运维正常，工作人员按时检

查、记录，未发现运维不到位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等情况，指标得满分 1 分。

（2）长期运营维护能力

长期运营维护能力得分率 83.33%。

项目建成的医疗业务用楼、污水系统目前已投入使用，但污水处理设备等资产确权和划拨等工作尚未能在 2024 年完成，指标扣 0.5 分，得 2.5 分。

5.公众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得分率 100%。

本项目发放的调查问卷无填写数据，故未能收集到有效问卷数据。参考单位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仁化县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6.30%，指标得满分 5 分。

三、评价结论

基于现有评价材料，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调研情况，项目实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需求，改善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但项目采购管理、成本管理和过程管理都有待优化完善。综上，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7.48 分，绩效等级为“中”。

四、主要绩效

（一）满足人民群众医疗需求

各子项的卫生院业务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建成后，可为原医疗卫生功能布局提供空间，也为各镇域的居民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和良好的医疗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就医体验，

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要，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改善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本项目共建成 4 栋镇域基层卫生院（分别为红山镇卫生院业务楼、石塘镇卫生院业务楼、周田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董塘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1 栋县区卫生院（仁化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传染科防治楼）和 10 个镇街的污水处理系统，随着卫生院等设施设备投产使用，将带动更多医疗设施设备的扩容，提高基层医疗的硬件服务水平。同时，也会吸纳更多医技人员到基层工作，带动基层医疗服务软件水平和医疗环境的改善。

五、存在问题

（一）采购管理不严谨，合同管理待优化

一是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一方面，子项红山镇、子项董塘镇、子项人民医院等多个子项的招标文件，设置的部分商务评审因素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和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以及《工商总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工商办字〔2017〕205）等政府采购指导中“采购人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资格条件、不合理条件作为招标评审因素”的文件精神，招标文件设计不合理，采购文件的公平性审核不到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有待落实（具体信

息见表 2-5)。另一方面,子项污水系统的设备招标文件,设置的技术评审因素“施工组织设计”为不能量化的指标、评价方法为“综合评分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降低了招标评审的公平性和客观性。

二是合同条款审核不严谨,预付款计付约定不合理。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9.2.2 款:预付款计算依据的合同价,应扣除合同总价所包含的暂列金额、计日工价款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核查发现,子项红山镇、子项董塘镇、子项石塘镇、子项周田镇等施工合同未按照上述规定约定合理的预付款,直接以“合同价的 30%”约定预付款,使得预付款总体规模超 252.56 万元,合同审核不到位。

三是子项董塘镇的监理合同滞后签订。该子项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放监理中选通知书、2022 年 3 月 24 日签订监理合同,合同签订时间滞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36 天,影响合同的效力及监理单位履约。

四是子项红山镇部分工作的采购流程倒置。一方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 2022 年 1 月 4 日签订、成果 2021 年 12 月出具,合同签订前一个月已完成成果出具。另一方面,修

建性详细规划，合同 2022 年 1 月 4 日签订、成果 2021 年 12 月出具，合同签订前一个月已完成成果出具。

（二）成本管理不到位，部分计费不经济

一是资金支付额度把控不严谨，个别子项超支。子项红山镇监理费超结算价支付，根据工程款结算金额计算，监理费结算金额为 19.92 万元，已支付 20.48 万元，已支付监理费超结算价 0.56 万元，成本控制不到位。

二是子项红山镇资金支出审核不严谨，预付款支付凭证与事实不符。该子项的预付款支付证书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包含监理单位的审查意见），监理合同的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9 日，监理单位在未签订监理合同就在预付款支付申请材料中签字，资金支付凭证不合理，支出流程不规范。

三是资金风险保障不够完善，缺少资金保障机制。一方面，子项人民医院缺少“预付款保函”：该子项的施工合同金额为 3,796.95 万元，根据《住建部关于各专业大型、中型、小型工程规模标准一览表》文件精神可划分为中型工程，广东省内同类项目一般都设有“预付款保函”等资金风险保障机制，但该子项不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不利于保障预付款资金的安全。另一方面，子项董塘镇缺少“履约保函”：该子项施工合同金额为 2,868.83 万元，其施工招标文件及对应的合同均未对“履约保函”作出约定，不符合《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建市〔2019〕179 号）“2019 年后省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按规定‘确保工程担保制度落实’”的文件精神。

四是子项污水系统的部分计费方式不合理。该子项的系统和设备分开招标实施，在测算招标代理费用时，均出现了费用设计不够合理的情况。其中，设备的招标代理计费偏高。设备的合同约定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为“定额收取”、费用为 4.2 万元。若按照“差额累进”的支付方式，招标代理费为 2.26 万元，相较原合同约定减少 1.94 万元（为原费用的 46.08%）。另一方面，系统的勘察设计费的取费标准与事实不符：该合同参考的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已于 2016 年废止，现行勘察设计费采用市场调节价（常下浮 30%）计算；此外，该合同的建安费 415 万元包含了 169.50 万的设备费，不属于勘察设计合同的计价范围，在计算费用时应剔除。综上，若参考现行计价方式和正确计价范围，该子项的勘察设计费约为 6.00 万，较原合同减少了 13 万元，相当于原合同金额的 31.58%。

五是子项石塘镇的工程预付款使用效益低。该子项 2022 年 1 月 21 日支付工程预付款 171.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 日（开工令时间）才开工，预付款支付后 91 天未形成实物工作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益。

（三）过程管理不规范，实施监管待提高

一是子项董塘镇“施工许可证”与“施工建设”流程倒置。该子项 2022 年 5 月开始施工、2022 年 8 月才办理到施工许可证，施工流程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

可证，一律不得开工”不符，项目实施规范性不足。

二是部分子项工期延误未办理审批手续。核查发现，子项周田镇延误 23 天，子项红山镇延误 27 天，子项董塘镇延误 414 天，子项石塘镇延误 68 天、子项人民医院延误 262 天。该部分子项工期延误未做工期延期审批、未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三是项目履约保函未随工期调整申请变动。子项董塘镇、子项红山镇等工期延期调整，但对应的履约保函未随工期变动信息申请调整，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与工期保持一致，以确保整个工期得到充分担保”，延期后的施工期间缺少履约保函保障，项目风险保障措施跟进不到位。

四是部分子项未联合验收就投入使用。子项董塘镇、子项石塘镇、子项周田镇、子项红山镇、子项人民医院等未完成联合验收工作前投入运营使用，不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建规范〔2019〕1 号）第二条和第十三条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子项各建设单位对工程验收工作把控不到位，使用未验收的医疗用楼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不予产权登记等资产流失风险。

六、建议

（一）完善政府采购管理，规范采购工作开展

一是科学设计招标文件。建议项目单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规范文件精神，结合项目特点及实施目的，客观设置招标评审因素，并征集审计、法务等工作人员的专业意见，以内部双重把关的形式，避免设计不合规评审因素。同时，也可针对关键事项（如评审因素等）与招标代理单位约定“合同履行有效性的罚款事项”，以经济约束提高招标代理单位的工作质量。

二是做好合同关键要素审核。建议项目单位依照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对合同的关键要素（如资金、人员、时间等）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核，必要时可咨询县住建管理局、县财政局等专业单位的意见，避免因合同条款约定不合规导致项目实施不规范。

三是规范开展合同签订工作。建议项目单位与监理单位对签约合同滞后的事项进行排查整改，同步检查合同相关的备案等系列手续是否齐全、时间是否规范。在后续采购管理中，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范要求推进合同签订工作，及时在采购平台完成公示。

四是依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建议项目单位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对子项红山镇流程倒置的事项进行排查、整改，并按照规范完成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及成果，避免“先

出成果后签订合同”的情况再出现。

（二）做好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做好资金支付计划。建议暂停支付超支的合同费用，对超支部分进行详细的调查和分析，核实每一项费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找出超支的原因，必要时与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沟通，确保整改程序合法、资金支出控制在合规范围，避免审计风险。

二是做好资金支付凭证。建议项目单位对子项红山镇的预付款支付凭证进行核实，确保支付申请、审批等各凭证符合实施依据，并同时更新相关支付台账、合同管理数据。

三是做好资金风险保障机制。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管理中，依照项目特点设计“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资金风险保障机制，通过工程担保机制，以确保项目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四是科学设计招标代理费用。建议单位参考广东省深圳市、广州市黄埔区等同类型项目的招标代理收费做法，在法规范围内设计适用单位项目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和电子招标投标服务收费标准，以合规合法的规章制度，指导项目测算招标代理费用，降低项目实施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做好资金支付台账。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资金台账，确保资金的支出与合同约定、项目进度及资金管理办法相匹配，避免出现“资金支出后，长期未形成实物”的情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过程管理，规范开展实施工作

一是做好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建议单位台账形式推进实施前期工作，将项目立项、开工审批等实行汇总台账登记，并以工作简报形式予以通报，同时对已开展工作进行不定期的督查，核实检查项目程序是否合规、必要开工文件是否齐全等情况，确保项目先审批后实施。

二是做好项目工期调整手续。依据实际、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工期延期申请审批，避免因手续不齐全影响后续项目实施规范。

三是做好履约保函的动态管理。建议单位今后加强防范合同履约风险意识，以项目台账的形式明确“履约保函”与“施工工期”的时间节点及相应的工作标准，并在实施过程中及时纠正“履约保函过期”，确保项目各流程执行有风险保障。

四是做好项目验收工作。一方面，建议单位尽快准备联合验收手续，及时推进项目完成验收，避免因“验收不及时”而出现的风险隐患。同时，建议项目单位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落实验收工作责任并规范开展验收工作，避免“未验先用”等不合规情况再出现。

七、附件

附件 1：仁化县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附件：仁化县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项目决策	23	项目立项	5	立项论证充分性	2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部门职责范围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各子项立项符合《仁化县公共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四五”规划》等发展规划，符合主管部门仁化县卫生健康局及各子项建设单位的职责范围，指标得满分2分。
				前期工作充分性	3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00	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子项均通过发改批复立项，立项审批程序基本完整，并有相关批复文件佐证，指标得满分3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00	绩效目标基本能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基本与资金支出方向匹配，指标得满分2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经济效益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1.50	部分指标归类不正确。如原经济效益指标“概算执行率”应为产出成本指标，原社会效益指标“设施功能达标率”应为产出质量指，原经济效益指标“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应为社会效益指标，此项扣 0.5 分，指标得 1.5 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期提供的成果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和效果性指标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1.00	一是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未能反映“仁化县基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内容，扣 0.5 分。 二是绩效目标“建设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未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扣 0.5 分。 综上，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预算编制	7	编制数据完备性	3	1.预算编制数据详细，细化到各支出细项，且能清楚表述资金投向，关联到具体业务	2.00	各建设单位未将各子项纳入 2024 年的部门预算，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活动的，得 2 分，其余情况酌情 0-1.5 分。 2.测算计算过程详细，数据完整的，得 1 分，其余情况酌情 0-0.5 分。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粤财规〔2022〕2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符，扣 1 分，指标得 2 分。
								一是子项人民医院的结算核减比例为 21%，远高于合理范围（同类项目的结算核减比例≤5%），扣 0.5 分。 二是子项董塘镇施工后成本两次追加，扣 0.5 分。 三是子项污水系统的部分费用不合理。一方面，设备的招标代理计费约定“定额收取”的支付方式高于“差额累进”支付方式 1.94 万元（为原费用的 46.08%）。另一方面，系统的勘察设计费取费依据已废止、取费范围超出实际范围，合同约定金额（19.00 万元）高于现行计价方式（6.00 万）
		测算科学性	4			1.测算依据文件，科学合理，得 2 分，其余情况酌情 0-1.5 分。 2.测算工作量合理，计算准确，得 2 分，其余情况酌情 0-1.5 分。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13万元，扣1分。 综上，指标扣2分，得2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5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 知号（粤财债〔2024〕26号）》和《广 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6月地 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 财债〔2024〕35号）》等文件精神， 项目资金于2024年5月和6月及时 到位，指标得满分1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5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 知号（粤财债〔2024〕26号）》和《广 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6月地 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 （粤财债〔2024〕35号）等资金分配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过程管理	25	资金管理	12					函件了解，项目 2024 年分配的预算资金额度已足额到位，指标得满分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重点关注项目的资金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施地的实际情况，得满分。其余酌情得分。	2.00	项目主要结合各子项目实施进度、资金需求等进行资金分配。除子项董塘镇，其他子项已于 2024 年前完成主体工作，故资金按需求分配基本合理，指标得满分 2 分。
				资金使用计划	2	1.制订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得 2 分； 2.没有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但有相关文件的资金支付的，得 1 分； 3.没有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也设合同规定的，不得分。	1.00	项目未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主要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4〕35 号）支出。按评分标准，指标得 1 分。
				资金支出进度	4	依据资金支出执行率计算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4 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	3.98	2024 年项目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2,563.00 万元，实际支出 2,547.64 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元,年度资金支出率为99.40%,按评分标准指标得3.98分。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2.00	一是子项红山镇的监理费超结算价支出0.56万元,扣1分。 二是子项红山镇的监理单位在未签订合同的情况下在预付款支付材料签字,支付凭证不合理,扣1分。 三是子项红山镇、子项董塘镇、子项石塘镇、子项周田镇等施工合同未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2.2款约定预付款,而是直接以“合同价的30%”约定预付款比例,扣1分。 四是子项石塘镇2022年1月21日支付171.00万元预付款至施工单位,但开工令的开工时间为2022年4月2日,预付款在开工前91天内未形成
				资金支出合规性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实物工作量，扣 1 分。 综上，扣 4 分，指标得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1.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机制得 2 分，否则视具体情况扣分。 2.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等，建立相关制度且内容健全的得 3 分，一项不符的扣 1 分。	5.00	项目按照《仁化县人民医院基建工程管理制度》《关于成立仁化县卫生健康局基建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制度推进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指标得满分 5 分。
		项目管理	13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1.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4 分； 2.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4 分； 其他情况，视具体情况扣分。	3.00	一是子项董塘镇的监理合同滞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36 天签订，“施工许可证”与“施工建设”流程倒置，扣 1 分。 二是子项红山镇的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合同签订与成果出具流程倒置，扣 1 分。 三是子项董塘镇 364 天、子项红山镇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30 天的施工工期缺少履约保函保障，扣 1 分。 四是子项红山镇、子项董塘镇、子项人民医院等多个子项设置的部分商务评审因素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子项污水系统的设备设置的技术评审因素与评分方法不相适应，扣 2 分。
								综上，扣 5 分，得 3 分。
项目 产出	27	经济性	4	成本节约率	4	预期目标值为“各子项不超概算”，若达到前述目标值，得满分；若超出预算则不得分。	3.00	子项红山镇已支付的勘察费超概算：概算评审“勘察费”为 8.92 万元，实际支付“勘察费”14.75 万元，超概算 5.83 万元，扣 1 分，指标得 3 分。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数量 指标	10	主体工程 量完成情 况	6	1.红山镇按合同及计划目标，建成1栋五层2860平方米的业务用楼，得1分。未建成不得分。 2.石塘镇按合同及计划目标，建成1栋三层1500平方米的业务用楼，得1分。未建成不得分。 3.周田镇按合同及计划目标，建成1栋6层5800平方米的业务用楼，得1分。未建成不得分。 4.董塘镇按合同及计划目标，建成1栋5层5610平方米的业务用楼，得1分。未建成不得分。 5.仁化县人民医院按合同及计划目标，建成1栋6层6478.12平方米的发热门诊及传染科防治楼，得1分。未建成不得分。 6.按合同及计划目标，建成1套10个镇街的污水处理系统，得1分。未建成不得分。	5.00	子项红山镇、子项石塘镇、子项周田镇、子项董塘镇、子项人民医院等多个子项存在“竣工验收面积小于发改批复可研立项的建筑面积”的情况，扣1分，得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配套设施 采购计划 完成率	4	考察红山镇、石塘镇、周田镇、董塘镇医疗业务楼项目以及仁化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传染科防治楼项目，是否完成预期采购计划，均完成的得满分，有一个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4.00	结合资金支付台账、验收材料等核查，暂未发现各子项未完成设备采购的情况，指标得满分4分。
		质量 指标	7	项目验收 合格情况	6	1.红山镇医疗业务楼项目通过验收，得1分。未完成酌情给分。 2.石塘镇医疗业务楼项目通过验收，得1分。未完成酌情给分。 3.周田镇医疗业务楼项目通过验收，得1分。未完成酌情给分。 4.董塘镇医疗业务楼项目通过验收，得1分。未完成酌情给分。 5.仁化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传染科防治楼项目通过验收，得1分。未完成酌情给分。	3.50	子项董塘镇、子项石塘镇、子项周田镇、子项红山镇、子项人民医院等未完成联合验收工作但投入运营使用，此举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建规范〔2019〕1号）第二条、第十三条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不符，使用未验收的医疗用楼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以及不予产权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6.10个镇街的污水处理系统通过验收，得1分。未完成酌情给分。		记等资产流失风险。扣2.5分，指标得3.5分。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1	目标值为0次。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根据单位反馈以及网络舆情信息核对，项目实施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此项得满分1分。
		时效指标	6	工期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6	1.红山镇医疗业务楼项目实际工期进度符合计划预期，得1分。未完成酌情给分。 2.石塘镇医疗业务楼项目实际工期进度符合计划预期，得1分。未完成酌情给分。 3.周田镇医疗业务楼项目实际工期进度符合计划预期，得1分。未完成酌情给分。 4.董塘镇医疗业务楼项目实际工期进度符合计划预期，得1分。未完成酌情给分。 5.仁化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传染科防治楼项目实际工期进度符合计划预期，得1分。未完成酌情给分。	3.50	子项红山镇延误27天，子项石塘镇延误86天，子项周田镇延误23天，子项董塘镇延误414天，子项人民医院延误262天。上述子项工期进度滞后且未办理工期延误手续，按评分标准扣2.5分，指标得3.5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6.10个镇街的污水处理系统实际工期进度符合计划预期，得1分。未完成酌情给分。		
项目效益	25	社会效益	6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完善情况	3	目标值为“较项目实施前明显改善” 结合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实施前后的就诊服务面积、就诊配备设施、床位数量等，由专家及项目组结合实地勘察、书面成果材料等综合判断打分。	3.00	本项目共建成4栋镇域基层卫生院（分别为红山镇卫生院业务楼、石塘镇卫生院业务楼、周田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董塘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1栋县区卫生院（仁化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传染科防治楼）和10个镇街的污水处理系统，随着卫生院及设施设备投产使用，将带动更多医疗设施设备的扩容，提高基层医疗的硬件服务水平，指标得满分3分。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情况	3	目标值为“较项目实施前显著提升” 结合就诊服务人数、服务流程等，由专家及项目组结合实地勘察、书面成果材料等综合判断打分。	3.00	各子项建成后，可为医疗功能布局优化提供空间，也为各镇域的居民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和良好的医疗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就医体验，满足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服务需要，指标得满分3分。
				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转情况	2	目标值“正常运转” 由专家及项目组结合实地勘察、书面成果材料等综合判断打分，若发现污水系统不正常使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00	经单位反馈及现场调研抽查了解，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转，目前暂未发现运转异常情况，指标得满分2分。
		生态效益	4	排放水质达标情况	2	目标值为“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由专家及项目组结合实地勘察、排放水质检测报告等材料等综合判断打分。若发现污水系统排放不合规或异常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00	经单位反馈及现场调研抽查了解，排放水质检测未发现不达标情况，现有监测均达标，指标得满分2分。
		经济效益	6	医疗业务楼的正常运转情况	3	目标值“正常运转” 由专家及项目组结合实地勘察、书面成果材料等综合判断打分，若发现由医疗业务用楼空置或是部分楼层不投入正常使用情况，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50	项目建成的基层医疗用楼已投入使用，现场核查子项董塘镇、子项人民医院等医疗用楼均在正常使用，未发现运转异常情况。但子项董塘镇的旧楼建筑情况良好，有大部分空间闲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未使用，医疗资源未能有效盘活，扣0.5分，指标得2.5分。
				新购设备使用情况	3	通过设备使用清单、资产归属（是否分配给了相应科室）来看设备是否闲置。结合走访该科室主任医师，或电话访谈（录音），了解新设备使用情况，是否提升了工作效率、提高了检测准确度或精度等综合评分。	3.00	结合实地勘察、书面材料了解，项目新购置设备目前已投入使用，未发现设备使用异常情况，指标得满分3分。
		可持续影响	4	污水处理系统运维情况	1	目标值“正常维护” 由专家及项目组结合实地勘察、书面成果材料等综合判断打分，若发现设备设施维护不足导致设备受损或额外折旧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核查污水处理运维表，设备运维正常，工作人员按时检查、记录，未发现运维不到位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等情况，指标得满分1分。
				长期运营维护能力	3	目标值为“建立了长效运营机制，并正常运行” 关注项目建成后，服务的群众、医院收入、	2.50	项目建成的医疗业务用楼、污水系统目前已投入使用，但污水处理设备等资产确权和划拨等工作尚未能在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人员等变化，由专家及项目组结合实地考察、书面成果材料等综合判断打分。		2024 年完成，指标扣 0.5 分，得 2.5 分。
		公众 满意 度	5	受益群体 满意度	5	根据问卷调查获取指标数据，满意度≥90%，指标得满分；满意度在 60%以上的，按完成比例得分，即实际满意度/90%*分值；完成值在 60%以下的，不得分。	5.00	本项目发放的调查问卷无填写数据，故未能收集到有效问卷数据。参考单位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仁化县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6.30%，指标得满分 5 分。
	100						77.48	
合计								